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江科〔2026〕103号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江门市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构建完善实验室体系，提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、前沿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能力，支撑我市产业科技高质量发展，2026 年围绕人工智能、机器人与新型机电一体化、高端装备制造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、智能家电、摩托车、现代农业与食品等领域布局新建一批江门市重点实验室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是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机构，运营时间一年以上，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性和辐射作用；已成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室，科研实力较强、基础条件较好。

（二）实验室依托申报单位设立，受申报单位管理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，研究方向符合我市社会经济、产业与科技发展战略，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组织体系、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主营业务与实验室申报方向属于同一领域，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、研发经费投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%（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，不受该比例限制），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稳定的建设、运行和研发经费（申报单位为非企业的，不受该条款限制）。

（四）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5 人，其中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3 人。

（五）实验室研发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；在用科研仪器、设备、软件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）累计投入不少于 300 万元（软件类创新平台不受该条款限制）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批市级或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。
2. 获市级或以上科技奖励 1 项。
3.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、PCT 专利、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 1 项。

（七）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，

未出现严重科研诚信问题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营业执照或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独立法人资格证照。

（二）实验室建设方案（按提纲撰写），市重点实验室名称应统一按“江门市 xxx（研究方向或内容）重点实验室”格式填写，英文名称为“Jiangmen Key Laboratory of xxx”。研究方向或内容应定位精准，不宜宽泛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应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、2025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〔申报单位年度审计报告（须披露研发经费数据）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、研发经费加计扣除审计报告、高企认定研发经费审计报告任意一项即可〕。

（四）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名单、在职证明材料（劳动合同或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）、职称或学位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实验室场地面积证明材料（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）；在用科研仪器、设备、软件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）清单及采购合同、发票等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 2023～2025 年取得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（科技计划项目立项通知或项目合同、科技奖励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、新药证书等）。

（七）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市重点实验室，如合作共建的须提供共建协议、共同开展的科研项目、参与的科研人员名单、共用的科研设备等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“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stpro.jiangmen.cn/>）在线填报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认真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，并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核实，重点核实科研投入、科研设备、科研人员等真实性，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、环保、科研失信等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形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在系统推荐提交，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）报送至我局。各高校、市直单位申报的，由我局审核推荐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 9:00~7 月 31 日 17:00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7 日 17:00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：张暖钦，0750-8228275

技术咨询：肖韵婷，0750-8221223

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蓬江区港口路 68 号科技平台管理科

附件：建设方案（提纲）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

江门市 xxx（研究方向或内容）重点实验室 建设方案

（提纲）

一、建设背景和意义

二、国内外研究现状、发展趋势、问题与需求分析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设主体。（包括依托建设单位、合作共建单位基本情况）

（二）研究内容（包括主要研究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或关键共性技术、特色与创新之处、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等）。

（三）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（实验室的组织架构；实验室主任简介；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成员；实验室运行机制、安全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建设）。

（四）人才队伍建设。

（五）未来三年完成的任务指标及中长期建设规划（包括场地设施配置、仪器设备购置、人才团队引育、承担科研任务、开放合作、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等，要求具体指标可量化、可考核）。

四、项目依托单位基础

(一) 现有科研成果及开展成果转化情况。

(二) 与国内外交流合作情况。

(三) 设备配置、场地及达到的水平。

(四) 科研团队实力。

五、实验室资金投入情况(重点说明资金的预算及主要用途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